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蔡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理由欄記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1562面積4,970.64平方公尺土地上，有相對人開闢之土堤蝦池，惟於判決主文欄第1項漏未記載相對人應除去上開土堤蝦池，而有漏寫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更正如附表所示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以裁定更正之前提，以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為限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歷次提出之書狀、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中，均未請求被告將土堤蝦池填平，有民事起訴狀、113年2月27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、113年3月18日民事陳報狀、113年8月4日民事陳報狀、113年10月9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、民事聲請狀、準備程序筆錄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

01 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27頁、第75頁至81頁、第95頁至97頁、
02 第129頁至131頁、第149頁至155頁、第193頁至195頁、第11
03 5頁至116頁、第163頁至166頁、第201頁至204頁），是本件
04 判決即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而無以裁定更
05 正之餘地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
06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09 法官 簡光昌
10 法官 劉千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莊月琴

16 附表：

17

判決主文第1項	請求更正之內容
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562部分面積4,970.64平方公尺及編號1562(1)部分面積160.3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	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562部分面積4,970.64平方公尺之『蝦池填平回復原狀』及將編號1562(1)部分面積160.3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